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2〕132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一届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福建省中医药条例》，推动福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一届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施行《福建省中医药条例》，赋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年10月22日-29日。如相关活动因有关规定不能如期举办，可以顺延进行。

（二）地点：全省9个设区市（含所辖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主办单位和参加单位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相关单位。

(二)参加单位：组织、动员各级各类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学术、社团、产业等机构积极参加本届活动。

四、宣传内容

(一)认真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国家和省关于中医药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宣传《中医药法》《福建省中医药条例》，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下发后，中医药系统取得的发展成绩，宣传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突出宣传中医药在健康中国推进行动中发挥独特的优势作用，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宣传中医药的健康理念、文化知识、健康知识等，让群众享有中医药文化发展成果。

(三)大力宣传中医药在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推广适合基层使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五、工作安排

(一)10月20日前，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根据工作实际，谋划当地活动主题和内容，填写活动计划表(附件1)，并报送省卫健委中医处。

(二)10月22日，在福州举办全省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及中医药文化科普惠民活动，启动仪式由省中医药科学院承办，在榕中医药机构共同协办。

(三) 10月29日前,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按照活动计划表开展宣传活动。

(四) 12月23日前,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填写活动总结表(附件2),收集活动图片资料,报送省卫健委中医处。

六、活动形式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拟定活动主题、内容、安排。通过举办展览展示、健康讲座、文艺表演、技能竞赛、技能培训、义诊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鼓励和支持各地积极创新活动形式,突出中医特色,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中医药宣传活动。本届宣传周活动名称使用要求统一、规范。省卫健委及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相关活动时,活动名称统一为:第一届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各市活动名称为:第一届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站宣传活动。

七、活动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周活动,深入发动,广泛动员组织中医药医疗、科研、教育、企业等单位和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骨干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宣传合力,切实把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在活动主题上要更加突显特色,在内容上更加丰富多彩,在形式上更加活泼生动,在宣传手段上不断创新。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把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作为本次活动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各地、各单位要以本次文化周活动为契机，突出特色，在活动中集中展示各自中医药特色优势，对活动进行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在活动开展期间，要按当地疫情常态化防控规定，控制人员聚集规模，做好测温验码，环境消杀，核酸检测等防疫保障工作。

（三）省卫健委中医处将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把各地、各单位活动成效，作为下一年度中医药文化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

- 附件：1. 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计划表
2. 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总结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计划表

单位	(盖章)	活动时间:
联系人	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手机号:
活动形式		
活动地点		
活动简介		
活动亮点	活动亮点一	活动亮点二

附件 2

中医药文化周宣传活动总结表

单位	(盖章)
活动组织方面的做法、 经验和成效(简述)	
存在问题及建议	
工作人员参与情况	参与活动机构: 家 医务人员: 人 其中, 中医师: 人 护理人员: 人 参与志愿者: 人
惠及群众人数	尽可能准确, 估算(仅指参与现场活动群众 人数): 人
宣传资料情况	发放宣传资料: 份(册、页); 宣传展示板: 块
媒体报道数量(篇次)	(含电视、广播、网站等)
影像资料收集情况(是 否上报)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中医药学会、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福建省针灸学会、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